

考古遺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以下簡稱提報人）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定期普查：

- (一)主管機關應定期擬訂普查計畫，以調查轄內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
- (二)前款普查計畫，得依其所定期間，分區或分階段推動執行。

三、接受提報：

- (一)主管機關接受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時，應使提報人填具提報表，並記載下列事項：
 - 1. 提報人基本資料。
 - 2. 所在地點描述。
 - 3. 發現原因及日期。
 - 4. 簡要特徵描述。
- (二)主管機關接獲提報前款提報表時，得先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並得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其未於期限內補充資料者，得不予受理。

四、應辦理列冊追蹤審查之標的：

- (一)依定期普查或接受提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 (二)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間所完成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調查成果或複查成果，經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五、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一)先期作業：

1. 蒐集歷年或已普查之調查文獻或資料。
2. 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以地表踏查、考古鑽探、科學技術探勘或其他適當手段進行專案研究評估。

(二)現場勘查：

1. 主管機關應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辦理現場勘查。
2. 辦理現場勘查時，應彙整專業意見，並作成結果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現場狀況描述及推測範圍之相關資料，並納入相關土地地號、分區及地上物使用狀況等資料。

(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1. 依現場勘查結果，應召開審查會議或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討論作成決定；審查會議或審議會對於審查個案標的是否具考古遺址價值有疑義，得建議主管機關試掘調查後，再為審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
2. 審查紀錄應予建檔。
3.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人及列冊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4. 列冊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屬於公有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四)列冊追蹤個案造冊：

主管機關應載明個案之名稱、列冊時間與列冊考古遺址位置、面積、土地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等相關基本資料。

(五)主管機關應於辦理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現場勘查通知書給提報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依文資法第五十九條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六、列冊追蹤後之監管保護：

(一)主管機關對列冊考古遺址負監管保護之責，應定期巡查以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監管保護機制及相關後續規劃，以逐案或通案方式訂定監管保護計畫。

(三)主管機關就列冊考古遺址，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作為提送審議會辦理考古遺址指定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

七、列冊追蹤後之審議事項：

(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經列冊追蹤之案件，於一年內或審議會決議之期限提送審議會。

(二)前款案件經審議會評估後，應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 持續列冊追蹤，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或監管保護措施。
2. 進入指定審查程序。
3. 解除列冊追蹤。